附件1

2025—2027年都匀市“引客入匀”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视察贵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动全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多彩贵州文化强省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于2024年4月印发《2024年贵州省“引客入黔”奖励办法》。围绕加快打造贵州城市漫游目的地新地标、全州旅游集散中心目标定位，更有效调动旅游企业开拓入匀旅游客源市场的积极性，持续推动我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在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打造工作中彰显都匀作为、提供都匀支撑，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2025—2027年都匀市“引客入匀”奖励办法（试行）》（简称《办法》）。本《办法》主要针对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组织游客团队入匀旅游的企业进行奖励。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二条 组织都匀市域以外客源到都匀市境内旅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获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可申请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奖励；组织都匀市域以外中、小学生客源到都匀市境内开展研学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获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可申请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奖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营业的酒店企业，可申请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奖励。

申请奖励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连续守法诚信经营且年度内在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没有违反国家财税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三）年度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四）年度内未发生重大舆情事故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六）申报当年成立的企业当年应符合（一）－（五）条件。

（七）由具体承担地接任务的旅行社进行申报（避免组团和地接业务的旅游企业重复申报）。

第三章 奖励资金

第三条 奖励资金从市旅游产业化资金中统筹安排，原则上每年安排300万元奖励资金。按照“优先申请，优先审核通过，优先发放”的原则进行发放。统筹安排的奖励资金兑现完后，不再接受新提出的申请。

第四条 奖励实行申报制，评审和兑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按照申报、初审、复审、公示、拨付的工作流程，对申报企业实施奖励。

第四章 奖项内容

第六条 为鼓励企业积极组织都匀市域以外客源来匀旅游，设置过夜游客量奖励、入境游客量奖励、研学游客量奖励和酒店省外游客量奖励。

第七条 过夜游客量奖励和入境游奖励可累加享受；研学游客量奖励和入境游奖励可累加享受；同一团队同时符合过夜游客量奖励和研学游客量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确定，不重复奖励。

第五章 奖项标准

第八条 过夜游客量奖励

（一）组织团队到都匀住宿1晚且就餐1次（不含早餐）的，按阶梯式奖励，组织的人次未达到下一个阶梯人次的，按上一个阶梯标准实施奖励，具体内容见表1（奖励标准每年更新一次）。

表1 住宿1晚且就餐1次（不含早餐）奖励标准（2025年）

|  |  |  |
| --- | --- | --- |
| 奖励等次人数  （万人） | 奖励资金  （万元） | 人均补贴额  （元） |
| 0.5≤人数＜1.0 | 1.0≤奖励＜2.0 | 2.0 |
| 1.0≤人数＜1.5 | 2.5≤奖励＜3.75 | 2.5 |
| 1.5≤人数＜2.0 | 4.5≤奖励＜6.0 | 3.0 |
| 2.0≤人数＜2.5 | 7.0≤奖励＜8.75 | 3.5 |
| 2.5≤人数＜3.0 | 10.0≤奖励＜12.0 | 4.0 |
| 3.0≤人数＜3.5 | 13.5≤奖励＜15.75 | 4.5 |
| 3.5≤人数＜4.0 | 17.5≤奖励＜20.0 | 5.0 |
| 4.0≤人数＜4.5 | 22.0≤奖励＜24.75 | 5.5 |
| 4.5≤人数＜5.0 | 27.0≤奖励＜30.0 | 6.0 |
| 5.0≤人数＜5.5 | 32.5≤奖励＜35.75 | 6.5 |
| 5.5≤人数＜6.0 | 38.5≤奖励＜42.0 | 7.0 |
| 6.0≤人数＜6.5 | 45.0≤奖励＜48.75 | 7.5 |
| 6.5≤人数＜7.0 | 52.0≤奖励＜56.0 | 8.0 |
| 7.0≤人数＜7.5 | 59.5≤奖励＜63.75 | 8.5 |
| 7.5≤人数＜8.0 | 67.5≤奖励＜72.0 | 9.0 |
| 8.0≤人数＜8.5 | 76.0≤奖励＜80.75 | 9.5 |
| 8.5≤人数＜9.0 | 85.0≤奖励＜90.0 | 10.0 |
| 9.0≤人数＜9.5 | 94.5≤奖励＜99.75 | 10.5 |
| 9.5≤人数＜10.0 | 104.5≤奖励＜110.0 | 11.0 |
| 10.0≤人数 | 115.0≤奖励 | 11.5 |

（二）组织团队到都匀住宿1晚且游览1个AAAA级及以上景区且就餐1次（不含早餐）的，按阶梯式予以一次性奖励，组织的人次未达到下一个阶梯人次的，按上一个阶梯标准实施奖励，具体内容见表2（奖励标准每年更新一次）。

表2 住宿1晚游览1个AAAA级及以上景区且就餐1次（不含早餐）奖励标准（2025年）

|  |  |  |
| --- | --- | --- |
| 奖励等次人数  （万人） | 奖励资金  （万元） | 人均补贴额  （元） |
| 0.5≤人数＜1.0 | 2.0≤奖励＜4.0 | 4.0 |
| 1.0≤人数＜1.5 | 4.5≤奖励＜6.75 | 4.5 |
| 1.5≤人数＜2.0 | 7.5≤奖励＜10.0 | 5.0 |
| 2.0≤人数＜2.5 | 11.0≤奖励＜13.75 | 5.5 |
| 2.5≤人数＜3.0 | 15.0≤奖励＜18.0 | 6.0 |
| 3.0≤人数＜3.5 | 19.5≤奖励＜22.75 | 6.5 |
| 3.5≤人数＜4.0 | 24.5≤奖励＜28.0 | 7.0 |
| 4.0≤人数＜4.5 | 30.0≤奖励＜33.75 | 7.5 |
| 4.5≤人数＜5.0 | 36.0≤奖励＜40.0 | 8.0 |
| 5.0≤人数 | 42.5≤奖励 | 8.5 |

（三）组织团队到都匀住宿2晚且游览2个AAAA级及以上景区且就餐3次（不含早餐）的，按阶梯式予以一次性奖励，组织的人次未达到下一个阶梯人次的，按上一个阶梯标准实施奖励，具体内容见表3（奖励标准每年更新一次）。

表3 住宿2晚游览2个AAAA级及以上景区且就餐3次（不含早餐）奖励标准（2025年）

|  |  |  |
| --- | --- | --- |
| 奖励等次人数  （万人） | 奖励资金  （万元） | 人均补贴额  （元） |
| 0.3≤人数＜0.6 | 2.4≤奖励＜4.8 | 8.0 |
| 0.6≤人数＜0.9 | 5.4≤奖励＜8.1 | 9.0 |
| 0.9≤人数＜1.2 | 9.0≤奖励＜12.0 | 10.0 |
| 1.2≤人数＜1.5 | 13.2≤奖励＜16.5 | 11.0 |
| 1.5≤人数＜1.8 | 18.0≤奖励＜21.6 | 12.0 |
| 1.8≤人数＜2.0 | 23.4≤奖励＜26.0 | 13.0 |
| 2.0≤人数 | 28.0≤奖励 | 14.0 |

第九条 到都匀住宿1晚的入境游客量（含港澳台）奖励，按阶梯式予以一次性奖励，组织的人次未达到下一个阶梯人次的，按上一个阶梯标准实施奖励，具体内容见表4（奖励标准每年更新一次）。

表4 到都匀住宿1晚的入境游客量（含港澳台）奖励标准

（2025年）

|  |  |  |
| --- | --- | --- |
| 奖励等次人数  （万人） | 奖励资金  （万元） | 人均补贴额  （元） |
| 0.2≤人数＜0.3 | 4.0≤奖励＜6.0 | 20.0 |
| 0.3≤人数＜0.5 | 6.9≤奖励＜11.5 | 23.0 |
| 0.5≤人数＜0.7 | 13.0≤奖励＜18.2 | 26.0 |
| 0.7≤人数＜1.0 | 21.0≤奖励＜30.0 | 30.0 |
| 1.0≤人数 | 35.0≤奖励 | 35.0 |

第十条 研学游客量奖励

组织都匀市外的中小学生团队到都匀市域内由省、州、市评定、命名的研学基地（营地）开展研学活动的，按阶梯式予以一次性奖励，组织的人次未达到下一个阶梯人次的，按上一个阶梯标准实施奖励，具体内容见表5（奖励标准每年更新一次）。

表5 到研学基地开展活动游客量奖励标准（2025年）

|  |  |  |
| --- | --- | --- |
| 奖励等次人数  （万人） | 奖励资金  （万元） | 人均补贴额  （元） |
| 0.2≤人数＜0.3 | 0.5≤奖励＜0.75 | 2.5 |
| 0.3≤人数＜0.5 | 1.5≤奖励＜2.5 | 5.0 |
| 0.5≤人数＜0.7 | 4.0≤奖励＜5.6 | 8.0 |
| 0.7≤人数＜1.0 | 8.4≤奖励＜12.0 | 12.0 |
| 1.0≤人数 | 15.0≤奖励 | 15.0 |

第十一条 酒店省外游客量奖励

符合一定规模的住宿业酒店，全年营业收入与入住率相匹配，按阶梯式予以一次性奖励，组织的人次未达到下一个阶梯人次的，按上一个阶梯标准实施奖励，具体内容见表6（奖励标准每年更新一次）。

表6 省外游客入住限额以上住宿企业游客量奖励标准（2025年）

|  |  |  |
| --- | --- | --- |
| 全年酒店入住率  （%） | 全年省外游客量占  总入住量比率（%） | 奖励资金  （万元） |
| 60≤入住率＜65 | 50≤占比＜60 | 2.0 |
| 65≤入住率＜70 | 60≤占比＜70 | 5.0 |
| 70≤入住率 | 70≤占比 | 10.0 |

第六章 申报时间

第十二条 过夜游客量、入境游客量、研学游客量和酒店省外游客量奖励数据统计周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中，过夜游客量、入境游客量、研学游客量奖励可按季度进行申报，各个季度申报需在当季数据统计截止日期后30天内提交申请，逾期顺延至下一季度，如按季度申报，每次奖励兑现将根据企业实际引流人数按照阶梯取值进行补差；年度奖补申报需在数据统计截止日期后90天内提交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奖励，不再受理申报材料。所有申报资料递交最终截止时间为次年3月31日18时之前（以寄送到审核单位的邮戳时间或通过快递到审核单位的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名单将在次年5月30日之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七章 申报程序

第十四条 成立都匀市“引客入匀”奖励办法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都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市监局、市公安局等为成员单位，各单位抽调相关同志负责此项工作，评审小组负责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会审，办公室设在都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第十五条 评审小组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材料初审、核实、审计，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旅游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邮寄（以邮戳或快递单收寄时间为准）、当面送达的任一种方式将申报材料送至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具体申报材料见《2025—2027年都匀市“引客入匀”奖励申报细则》。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收到并确认资料齐全后（资料不全的电话一次性通知申报企业补全），向申报企业或主体出具资料受理确认书。在收齐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机构完成初审、核实、审计，并向申报企业或主体反馈审查结果，同时向评审小组提交审查报告；评审小组在收到审查报告与相关资料后进行会审。资料不齐并拒绝补全，或未能在指定时间前按要求补全的企业，视为放弃申请。

第十七条 评审小组完成会审后，于5个工作日内在“都匀文旅”微信公众号上对会审结果进行公示，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企业向都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供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并备注所获奖项和奖励额度），评审小组根据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在公示期满1个月内向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兑现奖励资金。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相关精神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在执行本办法期间，如遇与国家、省、州出台的相关政策条款有冲突的，按照国家、省、州出台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对奖项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审查结果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都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申请复审，逾期或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应当书面提出复审申请，并提供充分必要的佐证材料。评审小组调查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各方反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都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可一事一议。